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安徽快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安徽快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石景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的（石景山区“就业直通车”就业服务平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石景山区“就业直通车”就业服务平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安徽快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366.6905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.7425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石景山区“就业直通车”就业服务平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快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28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